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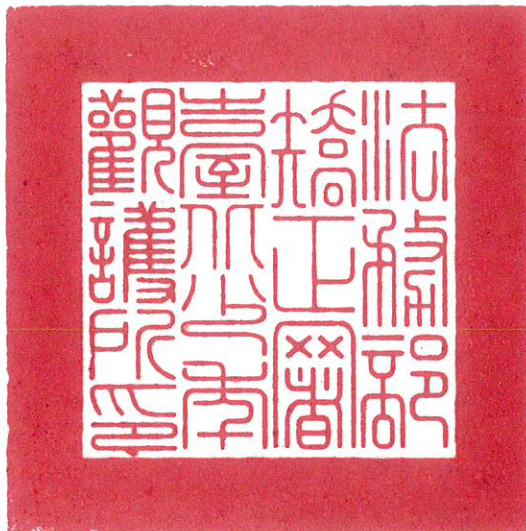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少年觀護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北觀人字第11502000420號

附件：無



主旨：本所115年約僱人員甄選，錄取人員名單詳如公告事項。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人員依甄選成績高低順序排名，正取1名：

01. 花振源

二、本所按錄取名次以電話通知各約僱人員至本所報到。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，或報到時已不具僱用資格條件者（如受刑事處分、體格檢查不合格等），註銷錄取資格。

三、經錄取正式僱用者，請於報到時繳交最近3個月內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之合格體檢表正本1份（檢查標準如本所115年約僱人員甄選簡章第10點）。

所長 簡永池